議案編號: 2021031455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8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文、楊瓊瓔等 16 人,有鑑於代理教師比例逐年 提高,然同工不同酬等爭議,導致學校無法留人留才,頻繁 更換代理教師,反而不利學生學習。為保障全國代理教師之 權益,裨益國教品質與學生學習權,爰提案修正「教師法第 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新增第三項,原第三項移至第四項。
- 二、根據教育部「110 年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之數據,各級學校代理教師人數逐年攀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代理教師現況 110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代理教師為 25,737 人,占全體公立學校在職教師總人數 187,977 人的比率為13.69%。其中,幼兒園代理教師比例最高,公立學校合格代理教師人數 3,346 人占該教育階段公立學校在職教師總人數 10,528 人的比率 31.78%、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 4,698 人占該教育階段公立學校在職教師人數 36,241 人的比率 12.96%,平均每七位教師就有一位代理教師。
- 三、教育現場代理教師人數越來越多,且代理教師之聘任,皆依教師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修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工作內容與專任教師無異,惟 相關教師權益卻長期未受充分保障,引起同工不同酬、教師免洗化等爭議。
- 四、因地方政府財政資源不同,導致各縣市代理教師聘期規定不一,無法給予代理教師全年聘期,便以十個月聘期來自聘代理教師,由開學起算到學期結束,暑假時,教師本應配合進修、備課卻不支付薪資,不合理的待遇導致代理教師流動率高,無法將人才留住,使孩子被迫年年換老師,嚴重影響學生教育權。
- 五、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應保障代理教師之工作權益,給予代理教師比照正式教師擁有全年聘期,裨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國教品質與學生學習權。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鄭麗文 楊瓊瓔

連署人: 曾銘宗 賴士葆 賴香伶 溫玉霞 趙正宇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鄭正鈐 吳怡玎

洪孟楷 游毓蘭 李德維 萬美玲 呂玉玲

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 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 法之規定辦理。

修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 、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 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 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代理教師全學年度 接任校務及教學工作滿十個 月者,其聘期應至翌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續聘者應由八 月一日起聘。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 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 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 理。 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 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 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 、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 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 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 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 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 理。

- 一、根據教育部「110 年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之數據,各級學校代理教師 人數逐年攀升,平均每七位 教師就有一位代理教師。
- 二、教育現場代理教師人數越來越多,且代理教師之聘任,皆依教師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工作內容與專任教師無異,惟相關教師權益卻長期未受充分保障,引起同工不同酬、教師免洗化等爭議。
- 三、因地方政府財政資源不同 ,導致各縣市代理教師聘期 規定不一,無法給予代理教 師全年聘期,便以十個月聘 期來自聘代理教師,由開學 起算到學期結束,暑假時, 教師本應配合進修、備課卻 不支付薪資,不合理的待遇 導致代理教師流動率高,無 法將人才留住,使孩子被迫 年年換老師,嚴重影響學生 教育權。
- 四、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應保障代理教師之工作權益,給 予代理教師比照正式教師擁 有全年聘期,裨益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之國教品質與學生 學習權。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